

证券代码：833564

证券简称：乐华文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正在筹划上市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收购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属于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以及公司自首次暂停转让之日截止目前，履行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

共达电声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发布《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来源：巨潮网）。

公司于2016年06月03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自该公告日起因该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应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06月21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于2016年07月05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于2016年07月19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于2016年08月02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于2016年08月16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履行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义务。

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自该公告日起因该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08月29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于2016年09月05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于2016年09月12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于2016年09月21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于2016年09月28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于2016年10月12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于2016年10月19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于2016年11月02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4)，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履行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义务。

共达电声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该公告指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与春天融和相关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商榷之后，由于在是否调整估值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共达电声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现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共达电声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共达电声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即《关于〈终止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议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议案〉的议案》、《关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7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6-07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6-080），《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即《关于〈终止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议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议案〉的议案》、《关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全部批准、核准后才能实施：（a）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b）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c）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自该公告日起因该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履行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履行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于2017年01月23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于2017年02月06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履行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义务。

共达电声于2017年0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该公告指出：共达电声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共达电声正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共达电声预计无法在反馈回复到期日（2017年1月16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披露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共达电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2017年1月16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2017年3月2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拟就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02月21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结合暂停转让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13日